

#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一监减字第375号

罪犯李霞，女，1979年3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辽宁省鞍山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08日作出(2020)云28刑初1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霞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霞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09日作出(2021)云刑终3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间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的刑事裁定于2021年4月14日送达生效，死刑缓期执行二年于2023年4月13日期满。根据2021年4月30日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看守所出具的《罪犯表现鉴定表》及2023年4月12日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看守所出具的《在押人员羁押期间无犯罪记录证明》，该犯在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看守所羁押期间，包含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（2021年4月14日至2021年5月20日），无故意犯罪行为；自2021年5月20日入监服刑至2023年4月13日期间，无故

意犯罪，无立功和重大立功等情况。另查明，该犯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霞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
2023年07月27日

